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，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定价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，是出于经营需要和融资需要，是合理的商业行为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6、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7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。

(2) 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同意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